

在我住所附近的小学对面有一家不起眼的小面馆,老板是位中年人,店面虽不大,菜品也只有简单的面食和炒饭,但生意格外红火,来光顾的食客大多是送孩子上学的家长。

一个周四的早晨,我在不知道吃什么的情况下,来到这家面馆随意点了一碗面条。当时坐在我对面的是一对父子,小男孩安静地坐着,眼角还带着未散的困意,他的父亲替他拎着硕大的书包,点完餐后端来了两碟小菜,没多久老板拿来一把小剪刀放在桌上,这举动勾起了我的好奇,爱吃面条多年,我却从没见过吃面条还能用得上剪刀的事情。几分钟后老板端着一碗热气腾腾的牛肉面,还配着一个空碗走了过来,到这时我才明白,剪刀是为了把面条分进小碗时更方便,面条分好后,那位父亲将碗里的牛肉悉数夹进了小朋友的碗中,添好面汤,等候许久的小朋友立刻拿起筷子,大快朵颐起来。看着眼前这对父子,我的思绪也飘回了自己的童年时光。

上小学时由于离校近,我总爱赖

今年的春,来得特别早。岭南的春,就早早了。

新春伊始,换了新的办公地点,通勤时间长了不少,人也跟着疲惫和紧张了些。班车在城区间晃悠悠地走,窗外是一路相随的花。紫荆开着,粉的、白的一树一树;黄花风铃木也开了,金灿灿的,光彩夺目;偶尔还能遇见玉兰,低调地开在街角,若隐若现;三角梅自不必说,浓密地张扬着,在高架桥上画出玫红色弧线。我临窗而坐,看着这些花儿一点一点往后退,心里却没什么特别的波澜。在这座城市生活了快二十年,春天的花年年见,见得多了,反倒有些熟视无睹。

下了班车,离家还有2.5公里。坐地铁就一个站,三分钟的事。可不知怎么的,看着手机上的导航,突然想试着走回去。

2.5公里,对于从小在山里长大的我来说,倒也算不上远。小时候上学,天蒙蒙亮就出门,走着羊肠一样的田埂上学,那距离肯定不止2.5公里。只是城乡有别,城市喧嚣热闹,高楼林立,车来车往,让这短短的距离显得错综复杂起来。我打开手机导航,把耳机收进包里,开始走。

一路上,沿街的树木都挂着红灯笼,风一吹就轻轻晃动。十字路口人潮如海,等红灯的时候,我站在人群里,看对面的绿灯亮起,黑压压的人潮涌过来,又从我身边分流而去。

正走着,忽而被小河边几树火红定住了。

是木棉。几棵开得正盛的垂枝木棉,向阳的一面,齐齐地垂着花,以往只在视频上见过这类品种的木棉,这回算是第一次在市区遇见。巧的是,树上还挂着灯笼、红花、红灯笼,一层一层叠上去,分不清哪个是花,哪个是灯。

灯笼的红,木棉的热烈,是岭南的彩妆。暮色一点点垂下来,灯光一点点升起来。先是路灯亮了,然后是店铺的招牌,再然后是远处高楼的窗。那些窗一格一格亮起来,像有人在逐一点燃这座城市的灯火。

我抬头仰望这春天里的木棉,星光里,一树浓烈的情,与一串串红灯笼连成一片,别有韵味。一时间,积压了许久的疲惫,缓缓舒软。春天啊,就是这么有魔力,仿佛就在你发呆看花的瞬间,有了新的力量。

新春已浓,希冀正在蓬勃。

那勺猪油,像一团误入童年的雪,成了我这辈子化不开的记忆。

上世纪七十年代,是一段物资匮乏的岁月。除了夏天偶尔能吃到一根冰棒,过年分到几粒糖果,其他零食全是遥不可及的奢望。饿肚子,在我小时候是再平常不过的事。

一个春日午后,父母下地劳作,留下五岁的我看家。春风拂过窗棂,捎来泥土清香,院角那株桃花,开得正盛。可越是闲着,肚子饿得越厉害,咕咕地叫个不停。我爬上木楼,掀开铁皮瓶盖,里面空荡荡的,什么东西都没有。再去扒米缸,揭开板盖,米粒稀稀疏散,好几处露出黑黢黢缸底。我盯着那些少得可怜的米粒,不敢动,也不能动。屋子里静悄悄的,只有肚子里的肠鸣,一阵一阵地响。

不知怎的,我忽然想起妹妹吃的米糊。那香甜软糯的白米糊,多诱人啊,我忍不住吞了口水。平日里,母亲总把它放在橱柜里。我拖来一张矮凳,爬上去,拉开柜门,一看,咦,放米糊的小碗不见了,反倒有个

一碗牛肉面

余何浩

床,常常起得较晚,面条便成了我的早餐常客。那时父亲常用自己的饭卡在马钢食堂买回卤牛肉,切好后放进冰箱,每天早上煮面条时,总会往我的碗里添上几片。当我醒来时,一碗香喷喷的牛肉面早已静摆桌上,而父亲的那一碗,永远是只撒了葱花、拌了辣酱的素面。吃完面条我背上书包,在父亲“要好好学习”之类的话语中走向学校,我一路走着,嘴里还回想着牛肉面的滋味,那时的我觉得学习远不如一碗牛肉面实在,至少学习解决不了饿肚子的问题。

但二年级时发生的一件事令我难忘,前一晚我和父亲为几张数学卷子闹了别扭,数学成绩一塌糊涂的我,觉得考个及格就够了,父亲却苦口婆心地跟我讲“劳心者治人,劳力者治于人”的道理。可那时的我写字

半是汉字半是拼音,孟子的话于我而言太过遥远,而父亲扬起的皮带却近在眼前。父亲气得把卷子扔进垃圾桶,我免不了挨了一顿揍,那晚,我哭啼啼地上床,翻来覆去睡不着,心里满是疑惑:人生为什么一定要上学?

第二天早上我战战兢兢地坐在餐桌旁,却发现平日里碗中显眼的牛肉不见了,那一刻,觉得父爱仿佛也和牛肉一起消失了,这份打击比数学考不及格还要沉重。看着碗里白花花的面条,委屈的泪水在眼眶里打转,我勉强吃了几口,却突然用筷子在碗底碰到了厚厚的牛肉片,下面还藏着一颗荷包蛋。那一瞬间,我才知道自己误会了父亲,而他只是默默吃着素面一言不发。直到送我上学的路上,父亲才轻声说,学习从来不是为了别

人,而是为了自己,他该动手打我,而我也不能用无所谓的态度对待学习。

转眼间,我已走上工作岗位告别了满是回忆的学生时光,父亲业已退休,就连那家常去买牛肉的食堂,也在厂区改造中拆除了。

面对这对父子,我仿佛看到了当年为我藏牛肉的父亲,也想起了从前那个懵懂执拗的自己。

中国式的父子关系,爱向来是沉默的,是藏在细节里的。它是朱自清笔下年迈的父亲蹒跚越站台,为儿子买来橘子的牵挂;更是寻常日子里,父子同享一碗面的细碎温情。一碗普通的牛肉面,何止是为了满足孩子身体的营养需求,更是一位父亲对孩子最无声、最深沉的疼爱。

在这个时光匆匆的清晨,眼前的孩子或许还无法体会这份藏在面里的幸福,或许在若干年后,当他遇到相似的场景,会和如今的我一样。

走出面馆后,我立刻拿出手机拨通电话,轻声说了一句:“爸,吃过早饭了吗?最近温差大,多穿点衣服,注意保暖。”



帆影 李昊天 摄

暮春,午后,静谧。我在室内伏案看书,看陆梅的《时间纷至沓来》。

眼睛疲劳了,抬头望一下窗外,阳光灿烂。斑鸠“咕咕,咕”的鸣啼从对面的楼顶上滚落,它仿佛在说,在春天里读书,真好!

犹记得,童年,春天里的傍晚,放学归来,照例要完成母亲交代的任务——放鹅。一手拿本作文选,一手拿根竹竿,将一群小鹅赶到村西头的毛竹园里。竹园里是青翠欲滴的芳草,厚得像棉被。鹅在静静地吃草,我在一旁静静地看书。直到天色暗下来,鹅吃饱了,我也“吃”饱了,才一道回家。

念初中时,学校在一座大山

在春天里读书

侯朝晖

读书。晨曦抑或落日的余晖轻轻泻下,雾霭如同薄纱,披在身上,周围洋溢着麦苗的清香和油菜花的芬芳。蜜蜂们扇动薄薄的翅膀,“嗡嗡”地飞来飞去,在辛勤地采蜜。我们也在知识的花海里辛勤

地“采蜜”。

“时间纷至沓来”,一晃已是中年。这么多年以来,我仍保留着读书的习惯,尤爱在春天里读书。我生活的这座江南小城,每到春天,常常春雨连绵。作家琦君写过《下雨天真好》,于我而言,春雨连绵正好是读书之时。春天,因为雨,我经营的文具店顾客相对较少,这便有了读书的闲暇。

尤其是雨夜,坐于书房,泡一杯香茗,安静地看书。抑或闲适地卧靠床头,随手拿起一本“枕边书”,随心所欲地翻阅。夜深人静,唯有窗外雨滴轻叩檐,“滴滴答答”,仿若天籁。书香氤氲,雨声温润,何等惬意!

傍晚时分,天色渐暗,母亲背着妹妹回来了。她裤脚挽起,衣上沾着点点春泥,如一枚枚旧铜钱。一到家,她就蹑起脚尖,从房梁上取下竹篮,拿出那碗米糊,放在锅里热了热。随后搬来一张凳子,把那碗米糊搁在上面。母亲一手抱着妹妹,一手拿着小勺,舀起一勺,轻轻吹凉,再送到妹妹粉嘟嘟的嘴里。妹妹的小嘴一动一动,吃得香甜极了。偶有几点滴在下巴上,母亲就用手帕角细细地替她擦干净。

我蹭到母亲身旁,耷拉着头,小声把误吃猪油的糗事说了出来。母亲听完,只是笑起来,半点也没责怪我。她告诉我,前两天有老鼠窜进橱柜,总乱扒东西,她就将那碗米糊放入竹篮,挂到了房梁上。

暮色里,母亲的脸色格外柔和,像院角那片柔软的桃花瓣。她也从那碗里舀起一勺米糊,递到我嘴边。我张开嘴,温软的米糊落在舌尖,香甜一下子漫开。盘踞在喉咙里的猪油腥气,便在这温柔里,悄无声息地消融了。

母亲离开我们已经整整三十四年了,我一直想给母亲写篇文章,因为心里想说的话太多,总是不知道从何入手。

时间越长,母亲的音容笑貌,言谈举止,在我心灵深处愈来愈清晰。常常在夜深人静时,我仿佛还能听见母亲轻轻的脚步声。她在灶台前忙碌的身影,好像就发生在昨天。

今天,我在写作上碰撞出一条光鲜的路来,全仗母亲当年的决定和坚持。

那是1971年,我小学毕业。班主任李宗民老师来到我家做家访,祖父和父亲正在厅堂做衣服,商量着让我休学去学裁缝。我家祖上三代都是做裁缝,祖父和父亲不想让这门手艺在我辈失传。当然,在那个年代,学门手艺糊口是再实际不过的选择。李老师却对家里人说:“你家这个孩子,应该能把书读出来,现在歇书,太可惜了!”

话音未落,母亲从厨房里走出来。她双手捧着一碗热茶递给李老师,笑着说:“李老师,不歇学,不歇学,我儿子下学期继续跟您去学校念书。”那语气果断而坚决,没有商量的余地。

多年以后我才明白,母亲其实早就想过这个问题了。我母亲叫刘春娥,中等身材,圆圆的脸蛋,一双明亮的眼睛。她性格热情开朗,脸上总是挂着笑容。母亲1935年正月出生在县城边马坂村。外公行医,长年在外。母亲从小在六圩大姨家放牛,虽然是个不识字农村妇女,却聪慧灵光。因为自己吃过没有读书的苦头,所以,她比谁都清楚读书的意义。就是母亲这一句话,决定了我的人生命运。

从那以后,我便踏上了求学之路。全家八口人,我是家里长子,两个妹妹,三个弟弟,六个孩子,吃多劳少,生活极端贫困。父亲做裁缝,也去生产队劳动挣工分。母亲除了干农活,还要照顾我们兄弟姐妹六人的饮食起居,种自留地、养猪、做鞋、缝补衣服。每天,她天不亮就起床干活,一直忙到深更半夜还睡不着觉。

我十几岁年龄,应该能帮助母亲分担些家务。可母亲只要看见我在读书或做作业,她再忙再累,也从不去打扰我。母亲个头不高,但做事极有耐心和毅力。她用自己柔弱的肩膀,为一家人撑起一方安静的天地。

我就是在这样的环境里读书,所以,在学校里,我十分勤奋和上进。记得从小学四年级到高中毕业,一直担任班长或团支部书记。在学校和老师们的关心和精心培养下,我在高中加入了中国共产党。我深深知道,我读书十分不容易,是父母用心血和汗水换来的。

1973年春节后,我要去离家五公里外的五里墩东风中学读初三了。那年月,家里挣的工分少,每年都要向生产队交纳一百八十元到两百二十元的口粮款,才能分到人口粮。这个数字,在当时简直是天文数字。

每到周末,我都要从学校走五公里路回家背米、背菜。母亲总要想办法为我筹足十斤大米。每到青黄不接的季节,家里没米了,她就向左邻右舍去借,有时要跑好几家才能借到。我把大米背走后,一家大小六七口人就只能靠吃大半年红薯、野菜度日。

母亲在家里养了一头猪,因为缺少饲料,到年底才长到一百四五十斤。父亲把猪卖了交生产队的口粮款,才能换回一家人半年的口粮。母亲又养了十几只母鸡下蛋,维持家里日常生活中的油盐、点灯油、肥皂等开销。我去东风中学读书后,这十几只鸡就成了我交学费、柴火费、书本费的唯一来源。

那时,物质生活极端贫困,能美美地吃饱一顿白米饭,都十分不易。家里一年到头,只有春节、端午、中秋才能吃上猪肉。我面黄肌瘦,骨瘦如柴,初三到高一期间经常头昏。家里虽然养了十几只鸡,母亲却从来舍不得煮鸡蛋给家里人吃。只有到我过生日那天,她才偷偷煮一个鸡蛋,塞进我的书包里。那一个鸡蛋,能让我兴奋好几天。如今回想起来,那一枚鸡蛋里,藏着的是我的母亲全部的疼爱。

我母亲不识字,却内心通透,很有智慧,是她教会了我为人处世,如何做人。

我还没到上学的年龄,母亲就先在家里反复叮嘱我:出门碰见人要先打招呼,年纪大的叫爷奶,中年人就叫叔叔阿姨,比自己大一点的就叫哥哥姐姐。在外面不准骂人打人。自己有好东西要分享给别人。这些十分朴素而有用的话,让我牢记并受用了一辈子。

记得一个初冬的傍晚,母亲说:今夜不吃晚饭了。弟妹们正准备出去玩,母亲忽然望见宗茂叔从门口塘坝朝我家走来,便改口对大妹妹说:“水姨,宗茂叔叔过来了,你快去打一升米煮晚饭。”这样的事情,在我家不知发生过多少次。母亲就是这样,把人情世故放在第一位,宁愿自己饿肚子,也要做人情。

1959年至1961年,全高家大厦的人都是吃大食堂,家家都没有粮食,能吃的野菜、树叶都被吃光了。祖父和父亲在县城手工业营做裁缝,村里大食堂几天没生火,我和母亲好几顿没吃饭,饿得实在不行了。

母亲只好背着我,步行去县城找父亲。父亲把自己那碗白米粥分给我和母亲吃,母亲自己饿得不行,却舍不得吃一口,全给了我。我几天没吃饭,狼吞虎咽地把一大碗粥吞下了肚。母亲在旁边看着,说我脸色渐渐恢复了正常,她自己却只喝了一杯水,又背着我往回走。

走到半路长岭巷,母亲因长时间没吃东西,实在没有力气了,一头晕倒在地上。而我因为吃得过快、太饱,一碗粥全吐在了地上。母亲在地上坐了一会儿,又艰难地爬起来,把我背回了家。三公里的路,走了很久很久。

回到村口,好心的杨奶奶看见我饿得脸色苍白,递给我半碗野菜糊。母亲站在一旁,千恩万谢!看着我吃完,比自己吃还高兴。

这件事过去六十多年了,却一直铭刻在我记忆里,清晰得就像昨天发生一样。从那以后,我吃饭从不挑食,碗里不剩一粒米——这是母亲用生命教会了我的生活习惯和品质!

母亲虽然是一位村妇,家里条件十分清苦,但她一生却爱干净、爱整洁。

夏天,母亲总是穿一件满肩白色衬衣和蓝色或黑色市布长裤,整洁而得体。一家人的衣服、毛巾,被她捶洗得干干净净。家里两间土瓦房,地面扫得没有一丝灰尘。那时,家家流行架子床,床前摆着放鞋的木踏板,而我家的木踏板从不放鞋子,被母亲擦洗得光光溜溜,夏天,我们兄弟姐妹就在踏板上睡觉。

母亲白天在生产队干农活,清晨出门前一定要把地扫干净;傍晚回家,再忙再累也要把家里整理一遍。我们兄弟姐妹六人,虽然衣服破旧,但穿出去都干净整洁。衣服上的补丁,被母亲一针一线缝得整整齐齐,洗白了也见不到污渍。

因为母亲的言传身教,直到今天,无论个人卫生还是居住、工作的环境,我都十分讲究。这看似平常的生活习惯,是母亲留给我一生的健康财富。

母亲总是没日没夜地劳动,好像总有干不完的活在等着她。白天顶着烈日或寒风在田地里里劳动,回家还要给一家人烧三餐饭、喂猪喂鸡。晚上我深夜醒来,发现母亲不是在切猪菜,就是在穿针引线做鞋、缝补衣服。

1962年责任田到户,我五岁。记得深秋的一天,父母去地里挖红薯,天很晚了还没回家。我一个人靠着大门坐在门槛上,等着他们回家。天完全黑下来,父母才每人挑着一担红薯回来。母亲又忙着做晚饭,吃完晚饭后又忙着在瓦缸里磨红薯、荡红薯粉,忙到深更半夜才能睡觉。母亲就是这样,用自己一双勤劳的手撑起了八口人之家。

回忆我的母亲,总有说不完的心里话。母爱,是天底下最无私的爱。我要感谢我的母亲!是她给了我生命,教给了我做人的道理。如果说今天,我还能擅长读书、写点文章,那也是母亲当年含辛茹苦、送我上学读书的结果。

三十四年了,母亲好像从未离开过我。她的笑容,她的辛劳,她的坚强,她的干净整洁,早已融入了我日夜流淌的血脉里!且这些年,我仍然在一天天努力去接近,力求将自己活成母亲心目中想要的模样。



高嗣照

春来木棉红

雷亚梅